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327002026GG00186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7-07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加格达奇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加格达奇区部分高层住宅消防管线配套设施维修项目
建设位置	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
建设规模	本次新建376.68平方米（消防水池地下面积265.74平方米，消控室及物业用房110.94平方米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布置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便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